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9	制造业（C）
29	制造业（C）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 134. 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 590. 11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 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 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合伙人，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债企业审计、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聚英，1999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债企业审计、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严格执行本事务所独立性管理采取的防范措

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增减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